

关于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同变更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由我司作为管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托管人的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计划”）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成立。管理人拟对《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相关条款进行变更，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告附件。

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本计划合同变更事宜已经获得托管人的书面同意确认。投资者不同意本次合同变更的应在 2026 年 2 月 24 日和 2026 年 2 月 25 日提出退出申请。未提出退出申请的，视同投资者已经同意本次合同变更。截止 2026 年 2 月 25 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投资者数量不少于 2 人（含 2 人），则我司约定 2026 年 2 月 26 日为合同变更生效日；若同意合同变更的客户数量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将终止。

特此公告。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变更对照表

附件 2：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附件 3：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2 月 13 日

附件 1：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合同	变更后合同
1	一、前言	<p>（二）对于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安排，管理人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向基金业协会备案或报送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三）基金业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p>	<p>（二）管理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的设立、变更备案，并及时报送资产管理计划的运行情况、风险情况以及终止清算报告等信息，具体以监管机构要求为准。</p> <p>（三）基金业协会办理本计划备案不代表基金业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作出保证和判断，也不表明基金业协会对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风险收益等信息，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审慎选择资产管理计划，自主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p>
2	三、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三）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

	承诺与声明	委托资产	出资资金
3		<p>(三) 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p> <p>委托财产</p> <p>.....</p> <p>《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p>	<p>(三) 投资者的承诺与声明</p> <p>参与资金</p> <p>.....</p> <p>《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p>
4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二) 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吴礼顺</p>	<p>(二) 管理人</p> <p>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青美平措</p>
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p>	<p>2、主要投资方向</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p>

		<p>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5) 本计划可以进行证券正回购交易。</p>
6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含）-2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投资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含）-2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证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7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p> <p>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8	八、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通常情况下，本计划每周一、二、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或本计划进行公募REITs投资暂停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期间，不顺延），投</p>	<p>2、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p> <p>通常情况下，本计划每周二、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或本计划进行公募REITs投资暂停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期间，不顺延），投资者可在开放</p>

	让	<p>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9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 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 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 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 A 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5) 本计划可以进行证券正回购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 0%（含）-2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证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 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10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11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计划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产品流动性为前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率水平，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在公募 REITs 投资方面，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p>	<p>(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p> <p>3、管理人投资管理的方法和标准</p> <p>本计划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产品流动性为前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率水平，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每日申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在公募 REITs 投资方面，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p>

	<p>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p>
<p>12</p>	<p>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p>	<p>（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p>

		<p>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p> <p>（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p> <p>（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本计划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13	十五、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黄玲玲。</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黄玲玲，中央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2018 年 7</p>	<p>2、本计划投资经理</p> <p>本计划投资经理是冉竞真、黄玲玲。</p> <p>本计划投资经理简介：</p>

		<p>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职于结构化产品部，拥有3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冉竞真，经济学硕士，2016年6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金融市场部投资总监，十五年以上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九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p>黄玲玲，经济学硕士，2018年7月加入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任资产管理部投资经理，拥有七年以上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验，最近三年未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p>
14	十七、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p>新增如下：</p> <p>（八）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p> <p>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发送通知并电话确认或者采用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该指令有效。</p>
15	十九、越权交易的界定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对于托管人无法自行获取的数据信息，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该等情况下，因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由信息提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若由于估值核对的限制，或非托管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估值或估</p>	<p>（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p> <p>1、对于托管人无法自行获取的数据信息，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信息。该等情况下，因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由信息提供方承担相应的责任。</p> <p>若由于估值核对的限制，或非托管人原因导致无法及时完成估值或估值错</p>

		<p>值错误，因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准确进行投资监督的，由直接责任方对此损失承担相关责任。</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误，因此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准确进行投资监督的，由直接责任方对此损失承担相关责任。</p> <p>2、托管人对管理人运用本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p> <p>3、托管人根据《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附件四）对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投资限制、关联交易等进行监督。</p>
16	二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p>3、估值方法</p> <p>(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p> <p>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3) 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算。</p> <p>4) 持有的场内公募REITs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p>	<p>3、估值方法</p> <p>(3) 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p> <p>1) 交易所上市基金估值：</p> <p>①持有的ETF基金、境内上市定期开放式基金、封闭式基金，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若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市场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使用最新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p> <p>②持有的境内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③持有的境内上市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如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则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如披露万份（百份）收益，则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万份（百份）收益计提基金</p>

	<p>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暂未上市流通的，采用成本估值；场外公募 REITs 基金需转托管至场内才可卖出，估值方法与场内公募 REITs 基金一致。</p> <p>5)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 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估值方法</p> <p>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p> $FV=S \times (1-LoMD)$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的估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募 REITs 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p>.....</p> <p>(6)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p>	<p>收益。</p> <p>2) 非上市基金估值：</p> <p>①持有的境内非货币市场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p> <p>②持有的境内货币市场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基金收益。</p> <p>3)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p> <p>4) 持有的基金发生分红除权、折算或拆分，应根据基金份额净值或收盘价、单位基金份额分红金额、折算拆分比例、持仓份额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允价值。</p> <p>5) 持有的场内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按估值日其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暂未上市流通的，采用成本估值；持有的托管在场外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考虑到投资份额的退出方式是转托管至场内再卖出，估值方法与其场内份额保持一致，即按照交易所上市基金的估值方法估值。</p> <p>6) 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估值方法</p> <p>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按以下公式进行估值：</p> $FV=S \times V1-LoMD)$
--	---	---

			<p>其中：</p> <p>FV：估值日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的估值；</p> <p>S：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公募 REITs 的公允价值；</p> <p>LoMD：该流通受限公募 REITs 份额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该流动性折扣一般由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具体估值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p>.....</p> <p>（5）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估值方法</p> <p>银行定期存款或协议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合同利率或协议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同时使用第三方估值基准服务机构提供的减值计量结果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具体机构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约定。</p>
17	二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p>（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①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 在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清算处理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④ 在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清算处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p>	<p>（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①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 在投资者退出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 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④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p>

		<p>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⑤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18	二十四、风险揭示	<p>6、其他特殊风险</p> <p>(1)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p> <p>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p> <p>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 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p>② 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p>	<p>6、其他特殊风险</p> <p>(1) 逆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于债券逆回购，存在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利息和分红，从而对本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的风险。</p> <p>(2) 正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停幅度限制，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可能导致债券欠库，可</p>

	<p>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p>	<p>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p> <p>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p> <p>(3) 投资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的风险</p> <p>1) 公募 REITs 欠配风险</p> <p>本计划以投资公募 REITs 为主要投资策略，但受目前市场公募 REITs 发行时间、数量及配售比例较低影响，本计划持有公募 REITs 比例可能较低。</p> <p>2) 公募 REITs 特有风险</p> <p>①价格波动风险。本计划会通过网下、网上等方式参与公募 REITs 发行阶段的认购，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30%，非上市首日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10%，可能面临较大波动。如果公募 REITs 上市首日跌破发行价格或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导致产品出现亏损的风险。</p>
--	--	--

	<p>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 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3) 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 REITs 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募 REITs 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 REITs 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 REITs 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上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不动产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不动产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险</p> <p>①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p>
--	--	--

	<p>本计划配置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① 估值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②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③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4）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受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p> <p>（5）投资于股票的风险</p> <p>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p> <p>（6）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p>	<p>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p> <p>②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的比例过高情形，存在投资单一标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p> <p>5)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不动产项目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公募 REITs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REITs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4）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风险</p> <p>本计划部分资产将配置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包括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基金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1) 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p> <p>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风险包括管理人经营风险和操作风险。经营风险是指</p>
--	---	--

	<p>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p>1）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p>	<p>因管理能力、财务状况、行业竞争、人员素质、内控等因素导致公司经营不善，极端情况下甚至破产倒闭，可能对其管理人的产品业绩造成不利影响。另外，对于约定了止损条款的资产管理产品，可能因管理人未及时操作导致产品损失扩大的风险。</p> <p>2）赎回资产管理产品面临的流动性风险</p> <p>因本计划投资者赎回或管理人进行资产配置调整需要，管理人赎回资产管理产品时，可能触发资产管理产品大额赎回或巨额赎回条款，导致赎回资金延迟到账的风险。</p> <p>3）净值波动风险（如有）</p> <p>本计划配置的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出现如下情形之一时，将可能导致本计划出现净值波动风险：</p> <p>④ 估值日仍无法及时获取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p> <p>⑤ 投资上述品种后无法及时确认，上述投资品种在投资确认前估值价格波动；</p> <p>⑥ 估值日取得的上述投资品种的最新估值价格仍没有或无法排除影响估值价格的因素（例如在估值日无法排除业绩报酬对估值价格的影响）。</p> <p>（5）无法预警止损的风险</p> <p>本计划未设置预警线和平仓线，由于投资品种价格可能持续向不利方向变动、投资品种市场剧烈波动等原因，受托财产存在全部亏损的风险。</p>
--	--	--

	<p>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由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最低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6) 参与及退出标的股票战略配售的风险，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因发行失败等原因未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参与标的股票战略配售以及管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资者的本计划资产提取申请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监</p>	<p>(6) 投资于股票的风险</p> <p>股票资产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此外，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果经营决策重大失误、高级管理人员变更、重大诉讼等都可能引起该公司证券价格的波动，或者引起该公司盈利减少，使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资管计划的投资收益下降。</p> <p>(7)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p>
--	---	--

	<p>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投资者的本计划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的风险。</p> <p>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投资者未及时作出回复或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投资者承担。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p> <p>7)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p>	<p>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A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如通过战略配售参与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根据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发行规则，可能存在战略配售股票发行不成</p>
--	--	---

	<p>1) 初步询价结束后,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 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 退市时间更短, 退市速度更快; 退市情形更多, 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执行标准更严, 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 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 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 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p>功, 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战略配售; 或战略配售股票发行成功, 但本计划未成功获配售或未获预期配售比例; 或因政策变化等情况, 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资格等情形,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策略、投资收益受到影响。</p> <p>若本计划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 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其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 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核查结果, 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 管理人不得进行该标的证券申购。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的, 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承担, 管理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在北交所新股申购过程中, 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时均会基于过往的知识、经验报价, 若报价没有被接受, 则可能导致北交所新股申购失败。北交所申购标的在投资前均经管理人细致研究, 但不排除投资期间因标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上市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 将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 从而导致损失。</p> <p>6) 流动性风险,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 市场的整体流</p>
--	--	--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 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 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 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 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 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 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p>	<p>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p> <p>(6)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p> <p>1) 初步询价结束后, 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 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 退市时间更短, 退市速度更快; 退市情形更多, 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执行标准更严, 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 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 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 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	--	--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7)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p>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p>
--	---	---

			<p>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 and 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p>(8)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19	二十四、 风险揭示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投资品</p>	<p>(二) 一般风险揭示</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等级的</p>

		种, 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 (稳健型) 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产品, 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谨慎型) 级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
20	附件		新增附件四: 投资运作监督事项表

附件 2: 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风险揭示书	变更后风险揭示书
1	((一) 特殊风险揭示	((一) 特殊风险揭示 6、其他特殊风险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6、其他特殊风险</p> <p>新增如下风险</p> <p>(2) 正回购风险</p> <p>本计划投资范围包括债券正回购, 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余额可能达到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0% (不得超过 100%)。从事债券正回购存在着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p> <p>1) 价格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交易价格不设涨跌幅幅度限制, 可能发生债券交易价格剧烈波动, 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2) 套利风险: 是指由于债券价格偏离预期, 债券正回购和现券交易的组合套利过程中存在亏损的可能,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3) 交收风险: 是指债券正回购交易到期后存在无法完全履行交收责任的可能性,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4) 质押风险: 是指由于交易所、登记公司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标准券折算比例的调整, 可能导致债券欠库, 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5) 结算风险: 根据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的业务规则以及关于结算风</p>

			<p>险管理的相关规定，在债券正回购的结算过程中，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有可能依照有关业务规则或约定处置质押券，可能由此造成损失。</p> <p>6) 投资风险：在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时，可能出现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率，从而导致本计划净值下降的可能性。</p> <p>7) 资产净值波动加大的风险：通过债券正回购交易可放大交易杠杆，增加持仓证券总量，放大投资组合风险敞口，同时也增加了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从而导致本计划资产净值波动加大。</p>
2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2) 投资公募REITs的风险 2) 公募REITs 特有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基础设施基金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REITs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情况，基础设施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p>	<p>(2) 投资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REITs）的风险 2) 公募REITs 特有风险</p> <p>②流动性风险。公募REITs采取封闭式运作，存续期内不开通申购赎回，只能在二级市场交易。公募REITs目前尚在试点阶段，整个市场的监管体系、产品规模、投资人培育均处于发展初期，可能由此导致交易不活跃，公募REITs可能面临交易流动性不足的风险。</p> <p>③不动产项目运营风险。公募REITs投资集中度高，收益率很大程度依赖不动产项目运营情况，不动产项目可能因经济环境变化或运营不善等因素影响，导致实际现金流大幅低于测算现金流，存在基金收益率不佳的风险。若不动产项目</p>

		<p>的风险。若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基础设施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p>公司内部监控制度及程序不严谨，或者基金管理人未能及时发现及防止与不动产项目有关联内外部员工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则可能对基金财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p>
3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2) 投资公募 REITs 的风险</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p>(3) 投资公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的风险</p> <p>3) 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操作风险</p> <p>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 网下认购的，作为网下投资者若出现未合理确定拟认购数量，拟认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认购；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等情形，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p> <p>4) 参与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的风险</p> <p>①战略配售份额限售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公募 REITs 份额战略配售，持有公募 REITs 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若持有公募 REITs 期间价格下跌，产品存在持有的战略配售份额限售期内无法变现风险。</p> <p>②战略配售份额高集中度风险。本计划可能存在投资单一公募 REITs 战略配售份额集中度超过产品总值的比例过高情形，存在投资单一标的的集中度过高的风险。</p>

			<p>5) 其他风险</p> <p>主要包括公募 REITs 发售失败的风险、与交易安排有关的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的风险、管理风险、利益冲突风险、不动产项目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公募 REITs 现金流预测偏差风险、政策风险、税收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等，可能对投资及/或持有公募 REITs 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p>
4	<p>((一) 特殊风险揭示</p>	<p>(6)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p>	<p>(7) 投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的特定风险</p> <p>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含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采用注册制，在上市门槛、公司盈利能力、发行价格、减持制度、交易机制、涨跌幅限制以及退市制度等方面与 A 股其他板块股票不同，可能导致本计划净值波动更大。包括：</p> <p>1) 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询价、定价、配售等环节由机构投资者主导。北京证券交易所新股发行可能采用直接定价和询价定价方式，询价对象面向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符合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条件并已开通本所交易权限的网下投资者。同时，因北京证券交易所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p>

	<p>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风险，新股申购风险是指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p>	<p>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下跌至申购价以下。</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30%，可能产生股价波动的风险。</p> <p>3)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存在法律政策变动风险。</p> <p>4) 退市风险方面，北京证券交易所可能存在因上市公司经营财务问题、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等导致股票退市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退市标准比 A 股其他板块更为严格，违反相关规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将直接退市，没有暂停上市和恢复上市两方面程序，其面临退市风险更大，会给基金资产净值带来不利影响。</p> <p>5) 新股申购相关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获配新股上市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可能下跌至申购价以下的风险，如通过战略配售参与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锁定期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p>
--	---	--

	<p>下的风险。由于战略配售投资者获配新股有一定的锁定期（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最低持有期限为 12 个月），锁定期间股票价格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6）参与及退出标的股票战略配售的风险，如本计划申购的标的股票最终因发行失败等原因未获得配售的，投资者面临无法按照预期参与标的股票战略配售以及管理人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决定提前终止合同的风险。若标的股票由于战略配售股票减持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约束，导致本计划不能卖出标的股票，投资者将面临不能完全及时退出的风险。如果投资者的参与人员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投资者的本计划资产提取申请如不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交易所有关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减持规则的规定，投资者将无法按照预期退出。如果投资者不属于受减持规则限制的特殊身份人员，但本计划的减持整体受减持规则限制，则投资者的本计划资产提取申请也可能不能按照预期实现，特殊身份的投资者也可能受此影响。若标的股票在开放期内停牌、涨跌停导致完全无法卖出，投资者将面临不能退出</p>	<p>素等的影响，股票价格有可能下跌到申购价以下。</p> <p>根据北交所战略配售股票发行规则，可能存在战略配售股票发行不成功，导致本计划无法参与战略配售；或战略配售股票发行成功，但本计划未成功获配售或未获预期配售比例；或因政策变化等情况，导致本计划不具备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资格等情形，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计划投资策略、投资收益受到影响。</p> <p>若本计划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对其是否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回复核查结果，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管理人不得进行该标的证券申购。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及管理人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新股申购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承担，管理人对此无需承担任何责任。</p> <p>在北交所新股申购过程中，管理人进行投资管理时均会基于过往的知识、经验报价，若报价没有被接受，则可能导致北交所新股申购失败。北交所申购标的在投资前均经管理人细致研究，但不排除投资</p>
--	--	---

	<p>的风险。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投资者可能需按照管理人及承销机构通知，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进行核查配合，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提供核查信息。投资者未及时作出回复或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的，可能影响本计划参与标的证券的战略配售。如因投资者未作出回复、投资者存在不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相关规定的情形导致本计划未成功参与北交所战略配售的，相关风险将由本计划投资者承担。本计划为主动管理的产品，管理人有权自主决定本计划持有的战略配售股票的卖出时间、价格、数量等，管理人的投资水平和管理能力将影响具体投资标的及本计划的投资收益。</p> <p>7)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p> <p>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p> <p>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p>	<p>期间因标的上市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上市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从而导致损失。</p> <p>6) 流动性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市场的整体流动性可能不如沪深证券交易所。</p> <p>(6)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投资还存在以下风险：</p> <p>1) 初步询价结束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p> <p>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p>
--	--	---

	<p>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申购单位、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发布等与目前沪深交易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p> <p>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不受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条件的限制, 即存在超额配售选择权实施结束后, 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p> <p>4) 北京证券交易所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 退市时间更短, 退市速度更快; 退市情形更多, 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 执行标准更严, 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 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 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 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p>	<p>致退市的情形; 执行标准更严, 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 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p> <p>5) 北京证券交易所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 存在控制权相对集中, 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 可能使本资管计划作为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p> <p>6) 出现《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 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 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 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 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	---	---

	<p>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p> <p>7)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p> <p>8) 北京证券交易所在条件成熟时将引入做市商机制，投资者应当及时关注相关事项。</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p>	<p>9)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最小价格变动单位、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p> <p>1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p> <p>1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p> <p>12)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p>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p>
--	---	--

	<p>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沪深交易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p> <p>13)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信息披露、分红派息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公司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p> <p>1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p> <p>上市公司的经营受多种因素影响。如果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投资收益下降。</p> <p>(7)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p>上述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北交所交易的所有风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p>	<p>险,投资者在参与本计划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p> <p>(8) 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风险</p> <p>本计划投向多个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如所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净值披露日期晚于本资管计划的估值核对日,在存续期间,资管计划单位净值可能无法反映真实投资管理情况。</p>
--	--	--

		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	
5	（二） 一般风险揭示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R3）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 C3（稳健型）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p>	<p>1、本金损失风险</p> <p>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但不保证本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p> <p>本计划属于中低（R2）风险等级的产品，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谨慎型）级及以上或符合专业投资者标准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附件 3：第一创业基础设施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变更对照表

序号	位置	原说明书	变更后说明书
1	基本信息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1、投资范围</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公募 REITs）、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p>	<p>投资范围及比例</p> <p>本计划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允许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的以下资产：</p> <p>（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交易的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国债逆回购；</p> <p>（2）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各类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同业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等各类存款，不含结构性存款）；</p> <p>（3）资产管理产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包括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信托公司资金信托计划、基金公司及其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p>

	<p>管理计划、期货公司及期货公司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在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含）-20%（不含）；参与证券逆回购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行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p> <p>(4) 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股票（含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注册上市的A股股票，含且不限于二级市场股票、新股发行等）。</p> <p>(5) 本计划可以进行证券正回购交易。</p> <p>2、资产配置比例</p> <p>本计划财产投向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类资产合计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80%（含）-100%（含）；投向权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资产总值的0%（含）-20%（不含）；参与证券正回购融入资金余额或证券逆回购融出资金余额不得超过本计划上一日资产净值的10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2	<p>投资限制</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p>	<p>投资限制</p> <p>1、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计划的投资限制为：</p> <p>(1)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25%；除以收购公司为目的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专门投资于未上市企业股权的资产管理计划外，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25%，单一融资主体及其关联方的非标准化资产，视为同一资产合并计算。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全部投资者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为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投资者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专业投资者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且单个投资者投资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的封闭式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证券投资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p>

	<p>投资的资产管理计划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不受前述关于投资于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同一资产的比例限制；</p> <p>(2)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00%，计算总资产时，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所投资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本计划参与公募 REITs、债券、股票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原则上不得超过本计划的总资产，且所申报的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p> <p>(4) 本计划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 的，本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p> <p>(5) 本计划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再投资除公募基金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6) 本计划投资除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该等资产管理产品不得投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资产。</p>
3	<p>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产品流动性为前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率水平，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及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在公募 REITs 投资方面，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公司治理等</p>	<p>投资策略</p> <p>本计划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产品流动性为前提，综合考量宏观经济运行情况、市场流动性、资产风险收益率水平，在严谨深入的研究分析基础上，主要配置固定收益类资产及每日申赎的固定收益类资产管理产品，提升产品的投资业绩。</p> <p>在公募 REITs 投资方面，本计划将充分发挥管理人的研究和投资管理能力，基于宏观经济运行和政策形势、行业景气，综合考量底层资产质量及估值水平、基金管理人及项目公司团队管理能力等因素，对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商业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等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公募 REITs）进行投资；综合考量公司行业地位、竞争优势、估值水平以及</p>

		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	公司治理等因素对个股进行投资，并制定积极的交易策略，控制风险。
4	基本信息	<p>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中（R3）风险等级</p> <p>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3（稳健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p>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p> <p>中低（R2）风险等级</p> <p>适合且仅能向风险承受能力为 C2（谨慎型）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销售。</p>
5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p>办理时间</p> <p>通常情况下，本计划每周一、二、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或本计划进行公募 REITs 投资暂停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期间，不顺延），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p>办理时间</p> <p>通常情况下，本计划每周二、三为开放日（如遇非工作日或本计划进行公募 REITs 投资暂停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期间，不顺延），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办理参与和/或退出业务。具体开放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p>
6	费用、报酬	<p>（2）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①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 在投资者退出日、本计划分红日及计划清算处理日，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 在本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中扣除；</p> <p>④ 在投资者退出日及本计划清算处理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p> <p>⑤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	<p>（3）管理人的业绩报酬（浮动管理费）</p> <p>1）管理人收取业绩报酬的原则：</p> <p>① 同一投资者不同时间多次参与本计划的，对投资者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计提业绩报酬；</p> <p>② 在投资者退出及计划清算时，对符合业绩报酬提取条件的份额计提业绩报酬；</p> <p>③ 在投资者退出及本计划清算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或清算资金中扣除；</p> <p>④ 投资者申请退出时，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按照投资者份额参与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退出的方式确定退出份额，计算、提取退出份额对应的业绩报酬。</p>